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实施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开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旨在保障各项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障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落实；强化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高质高效，保障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效果的不确定性，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内控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

况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注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形成了“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评价工作组织领导体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评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呈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并形成决议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运行正常。2020年，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每个年度均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情况

公司切实遵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经营业务、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独立运作、相互制约、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调整内部机构的设置，以满足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需要。

(1) 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本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适时开展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经理层和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50%以上，符合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并形成化工、管理、会计、法律等多专业的组成结构，有效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监事会同期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平稳交接和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公司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2) “三会”会议召开情况。本年度，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事项17项。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审议会议议案45项，完成实施换届选举、减值计提、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公司召开7次监事会，审议会议议案20项，完成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资产减值计提等重大事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三会一层”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继续完善法人治理，全面深化改革，促进转型升级，坚持合规经营，防范重大风险，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发挥决策管理中心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正常，较好履行了应尽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切实行使监察、督促职能。公司经理层全面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and 主要经济指标。

（4）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党建工作、工程设计、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施工管理、经营管理、成本控制、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证券管理、法律合规管理、考核审计、文控管理以及综合管理等业务机构，涵盖了公司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各部门以《工作手册》为依据，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公司整合民用建筑、环境市政和工程建设三大板块，正式启动基础设施事业部建设和运营工作。基础设施事业部下设市场战略部、运营管理部等六个部门，以期以更专业的团队、更强大的力量促进基础设施业务发展，助力公司业务转型。根据精细化管理要求，公司设立招标中心，统筹管理公司采购工作，全面实行集中采购，提升了采购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合规化，为公司本部运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物资及服务的规范高效采购提供了保障。

（5）基本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0年，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继发布实施。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全面梳理《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完成修订制度14项，进一步健全基本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公司治理制度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有关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以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成立“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聘任中智咨询为外部咨询机构。公司在中层以上干部开展访谈，在全体员工中开展问卷调查，与中铁四局、中国天辰等行业内标杆企业开展对标，多次召开专题研讨和诊断会议，明确战略举措，明晰发展路径，确保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现基本完成编制“1个总体规划、8个专项规划和20个部门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实施“差异化、实业化、国际化”战略，通过“党建带动、创新驱动、产业联动、资本拉动、管理促动”，推进建设“技术集成、工程承包、资本运营一体化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工程公司”，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再造一个东华、打造百亿企业”的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现已形成“三年滚动规划”、“五年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系列规划体系。公司将战略规划具体分解为年度工作目标，逐项细化为公司级、部门级工作计划。每月召开生产运营会，对重点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完成工作予以警示。对工作计划开展难度评分和完成情况评价，并作为部门考核指标。通过常态化的战略规划管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保证战略得到落实。

3. 人力资源

公司升版、制定《职业生涯规划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员工注册资质奖励办法》等20多项制度，涵盖了干部管理、招聘与配置、薪酬制度、人才培养与发展等多个板块内容，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构建分层、分类的制度体系，使制度更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切实发挥制度指导性作用，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全面宣贯《职业生涯规划管理制度》，切实部署干部队伍和各职系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人才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和新思路，并开展公司级和部门级后备干部民主推荐工作。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流程，新提拔干部3人，退出2人，轮岗4人，优化了干部管理体系。

根据《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启动不同类别专项人才专题培养计划，分别开展了国际化人才、项目管理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中层管理干部

培训和东华党校培训等。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合作，搭建人才培养高平台，举办“人才卓越班”——中层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养计划，共有 43 名管理人员参培，重点拓展干部执业能力素养，提升战略执行能力和管理创新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具有管理思维、管理大视野和宏观环境洞察力的中坚力量，增强现代化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聚焦“三项制度”改革，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指引，持续强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调整优化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薪酬激励、素质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激发管理效能，提升组织活力和内生动力。

公司建立全方位、一体化的招聘网络，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招聘活动，保证了人力资源及时有效的供给。公司建立了学科多样、梯次合理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支撑。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重视构成和谐劳动关系。切实规范员工管理，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4. 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和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安全卫生、民主管理等各方面，公司本部及各子分公司均做到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公司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QHSE），涵盖公司本部和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公司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技术优势，将绿色发展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力求通过技术创新、方案优化，促进实现循环经济、绿色工业和建设节约型社会。公司致力于建设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符合社会福祉的精品工程，在项目决策时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因素，改进设计流程，加强设计审核，开展文明施工，防范安全风险，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工程服务。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在满足市

场要求的同时，担当国家、社会赋予的责任和使命。

公司大力发展环保业务，将其作为业务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致力推动环保技术进步为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出贡献。除大力拓展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工程业务外，公司发挥自身资本优势，扩大在环境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承揽多个河道治理、景观园林 PPP 项目，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公司积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工程项目所在国、所在地区人员的就业，改善当地基础设施，通过志愿者服务、捐资助学、帮贫扶困等行动回馈社会。公司在疫情期间调拨抗疫物资，持续进行消费扶贫，选派专家千里送智，结对帮扶精准扶贫。公司选派的扶贫干部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甘肃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等称号。

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具体说明了公司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持续努力。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良性发展的系统工程，优秀企业文化的支撑与配合在企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至关重要。

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持续提升和充实企业文化建设的内涵和内容，全方位导入企业文化系统，对企业的理念识别系统和视觉识别系统进行了整合与提升，形成了“工作一流、满意十分”为主线的理念识别系统，采用“文化周”活动、专场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全体员工中反复宣贯，使得“勤奋工作，快乐生活”、“服务社会大众，精彩自我人生”等人生观、企业价值观成为员工的自觉行动和追求目标。

公司强化软实力建设，全年刊发新闻宣传报道稿件近 800 篇，在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省、地级媒体发稿量同比 20%。公司申报的《四周联动》、《东华人》作品荣获安徽省直机关工委“五个一成果”奖，3 篇品牌故事在第六届石化企业品牌故事征文中分别荣一、二、三等奖，《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建设模范国企的实证研究》获得安徽省直机关党建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内部刊物《东华月刊》全面改版升级为《创·东华》，彰显“再造一个东华”的精神和活力。企业文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时隔九年再次获得“安徽省文明单位”称号。

6. 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较为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资金活动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境外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按照有关要求，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公司形成了常态化的二级公司财务稽核工作机制，重点关注二级公司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统一财务管理模式。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流程控制体系，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全面实行集中采购、阳光采购。公司强化采购制度体系化建设，制定《重点成套设备采购表单化》、《供应商考核及分级》、《公开招标制度》等制度。

公司加强采购全过程管理，注重过程管控，专业化、程序化、规范化地精准把控各个环节。加强对采购长名单的维护，推动合同价格信息库建设，使采购工作精细化管理更加有序；同时加强报价项目的评审，积极增补短名单，注重过程把控特别是事前和事中管理，不断提升采购工作质量。公司建立集采平台，物资集中采购率为 99.90%，物资采购资金集中支付率为 100%。

公司设立招标中心，统筹管理公司采购工作，全面实行集中采购，提升了采购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合规化，为公司本部运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物资及服务的规范高效采购提供保障。

8. 信息系统

公司继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首次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合并开展内审工作，即四体系统一内审。公司依托

于已建立多年的质量管理体系等经验，在充分研究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基础上，更标准、更规范地指导公司未来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全过程。公司顺利通过上海质科院监督审核。

公司发布信息化规划图，包括智能办公平台、工程项目数字化平台、智能数据中心、智能运维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决策平台、研发管理平台、投资管理平台和华东云平台等平台的实施规划，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华东数字化转型路线，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

公司推动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项目管理信息化为手段，规范项目管理工作流程，推进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加强项目责任成本管理，大力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智能设计”、模块化设计和建造工作，降低项目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9. 经营业务

公司树立大市场理念，建立大市场格局，继续完善经营生产一体化机制，健全经营管理的市场分配机制，开展“国际经营年活动”，切实强化国内外市场开发工作。

公司深入开展目标市场研究，以重点经营核心市场和核心客户为抓手，以区域为单位形成核心市场清单，全面提升经营管理策划能力。公司落实“大市场、大经营、大项目、大业主、大客户”理念，着力培育核心客户，强化大客户经营工作，建立高端经营渠道，提升经营开发能力。公司生产运营会通报月度项目跟踪、投标报价、指标完成等情况，定期发布《市场分析报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和部署工作，确保实现年度各项经营工作目标。公司发布《境外机构工作指南(试行)》、《2020年业务拓展行动计划》，提升海外经营的专业化、规范化。

公司现有营销区域管理模式的基础上，结合优势市场和产品特点，在国内热点化工地区设置了1个区域经营派出机构、3个经营驻点。以区域经营派出机构为中心，构建“公司统筹、二级企业主导、项目经理部二次经营及滚动发展”的经营体系，形成了生产经营一体化的大经营格局。

公司全面完成合同签约任务，全年新签工程合同89.19亿元，同比增长72.21%。公司成功向国外输入甲醇、磷肥等传统优势技术，继续稳固煤化工、LNG、基础设施及环境治理等市场业务，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10. 技术开发

公司不断探索传统优势技术产业的升级，重点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和核心设备研发，以产学研结合和资本为手段，完善技术创新体制和新行业开拓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力求以技术创新推进工程业务和实业板块的发展。

公司已设立多个省部级乃至国家级的研究中心，搭建了全方位、多功能的研发平台。着重打造公司创新体系的核心竞争平台“工业废水及环境治理”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和“高端化学品及前沿新材料”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高端化学品及前沿新材料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合肥市首批技术创新中心。

公司获国家授权专利 15 项，专有技术 4 项；主编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1 项，参编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2 项。公司成功申请安徽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奖 4 项、科技进步奖 2 项；成功申报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公司获得“2020 年度合肥高新区瞪羚企业”、“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充分体现了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

11. 投资管理

公司企业管理部是对外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归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是对外投资的评审和后评估的主责部门，形成了经营和评审、管理和后评估等工作的制约机制。公司升版多项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对外投资评审、审批、运营、退出等各个环节，夯实了对外投资合规管理和全过程管控的制度基础。

公司深入开展投资事项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从源头上把控投资风险。公司规范建立投资审核体系，由投资审核委员会、党委会前置性审议，并依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在程序上加强投资管控。

公开选聘二级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对二级公司人员的培训工作，规范设置二级公司的治理结构，在组织制度上保证二级公司的规范运作。二级公司按月编报《运营状况报告》，公司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并形成《投资项目后评估报告》，形成了常态化的考核监督、目标管理和投资后评价工作，强化对二级公司运作的过程管控，以防范对外

投资风险。同时，采取法律等手段，处置低效无效投资，防范投资减值风险，有效强化对股权投资的后续监督和管控。

公司定期开展由考核审计、投资管理、法律合规、纪检等部门组成的“大监督活动”，对投资项目进行巡察，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举措，切实防范风险。

12. 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合同评审程序》、《合同法律审查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明确规定合同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和授权审批、合同草案编制和控制、合同审核、签订、履行及管理。年度内，结合公司合同需要和“制度提升年活动”要求，修订升版相关合同管理制度。

公司合同管理主要涉及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印章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重大经济合同由公司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并依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法律事务全方位介入合同管理工作，合同法律审查率达 100%。

13. 财务报告

在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月度、季度相结合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报告分析机制。月度分析会主要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生产运营、技术研发等重要事项以及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重点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在次月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季度分析会重点从年度计划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相应措施、逐一解决，以及时、准确

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切实发挥财务的预警和引领作用。

14.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并升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 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公司重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认真执行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重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2020 年公司发布各类公告 69 份，无一例更正或补充，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定为“B”等级。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均由董事会办公室先行预审，确保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随时关注公共传媒（包括相关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力求相关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15. 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估

公司法律合规部系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估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指导子分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公司编制《风险管理手册》，升版《法律事务管理规定》、《制度流程管理规定》、《制度编制规范》、《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三位一体”的合规和风控管理体制。

公司开展“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年”专项活动，制定公司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全面清理更新完善管理制度，全面评估制度的适用性、可操作性、有效性。通过精简合并制度，规范简化流程，完善权限范围，将公司内控制度精简压缩至 470 余项，压缩比约为 23%，其中新编 48 项、修订/升版 310 项，两项合计占总比近 76%。

公司开展年度风险数据库的收集与更新工作，形成《东华科技 2020 年风险数据库》。并进行风险评估，向中层干部和骨干员工征求四级风

险评分，向公司领导征求三级风险评分。按照风险评分统计结果，进行公司风险重要性排序。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重要、重大风险管理方案，明确各项风险的责任主体部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现场合规管理指导工作，并进行项目普法宣贯，促进项目合规管理。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或利润总额的 10%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5%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

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标准：是指除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不相关的舞弊；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民主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海外项目执行风险的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